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2018年度连续两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张小东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收到佛山中院的电话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就张小东向佛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佛山中院《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佛山中院就债权人张小东向佛山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已通过随机方式预选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方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选管理人对本案开展庭外重组工作。

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接受资产捐赠及债务豁免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伊立浦工贸”)与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迅图投资”)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迅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现金及房产无偿捐赠予伊立浦工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074)。

1、2019 年 12 月 30 日，伊立浦工贸银行账户收到了迅图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捐赠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伊立浦工贸与迅图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昆明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系统中完成了过户合同签约；双方盖章签署了《物业交接书》，确认房产钥匙、《停车场使用合同》及相关房产资料已办理移交；公司收到迅图投资出具的、经

由承租单位云南众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确认的《业主权益变更通知书》，明确包括租金在内的业主权利已转交给伊立浦工贸。

迅图投资为保证顺利完成房产登记过户手续，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收到了迅图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4,300.00万元保证金，同日伊立浦工贸收到了迅图投资指定第三方就《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保证事项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

截至目前，迅图投资已经履行完毕捐赠房产过户环节涉及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款缴纳义务；受疫情影响，房产过户所需办理时间有所延长，相关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公司已收到部分由房管部门出具的新房产权证。

(三)其他措施及进展情况

1、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开展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2、对外达成战略合作，增强协同效应

公司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同润”)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委托云南同润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期限为10个月。本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资源，切实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

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国内销售的业务区域与创新商业渠道，扩展业务范围，利用合作伙伴的业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电子邮箱：dmb@deaga.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